

经济法实务

项目二 组企业

任务二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经济法实务》课程组





目录

CONTENTS

1 经典案例

4 案例分析

2 个人独资企业

PART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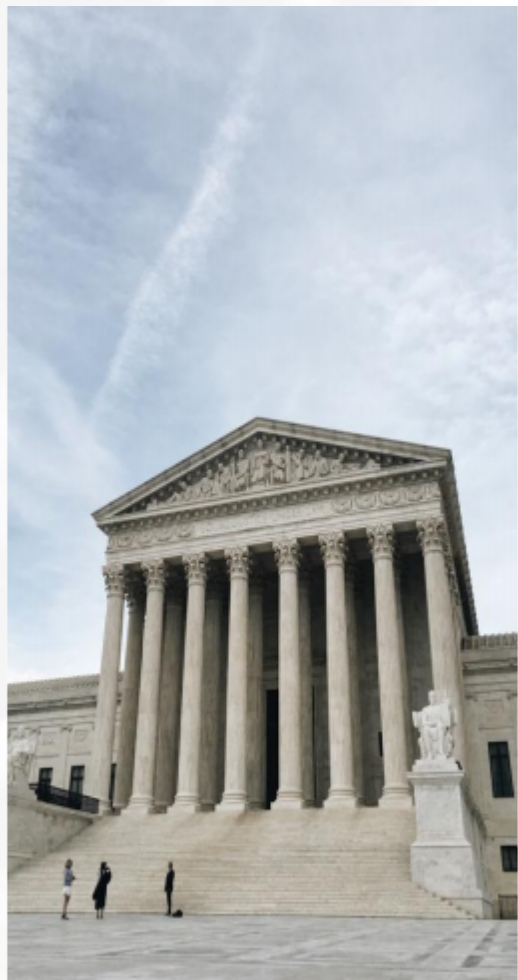
经典案例

经典案例——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执行纠纷案

2012年10月1日，中国平安银行职员甲出资20万元，拟投资个人独资企业，取名为宏发有限责任公司。后来该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因业务繁忙，便聘请朋友乙管理企业事务，同时规定，凡乙对外签订标的额超过3万元的合同，须经甲同意。同年11月1日，乙未经甲同意，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与善意第三人丙签订了购入5万元原材料的合同。2013年12月，因企业连续亏损，甲解散了个人独资企业。2014年4月10日，债权人丁要求甲偿还在企业存续期间所欠货款2万元。甲以企业已解散为由，拒绝偿还债务。



导入案例



【问题】

- 1.该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过程中是否有不合法之处？
- 2.乙与丙签订的购入5万元原材料的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 3.甲以个人独资企业已解散为由拒不还款，其行为是否正确？为什么？

PART 02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概念、特征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或家庭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特征：

- 1.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2.个人独资企业的全部财产为投资人所有。
- 3.个人独资企业以投资人的全部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他人负责企业事务。投资人可与受聘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管理的内容和权限，但投资人对受聘人的职权限制不得对抗第三人。个人独资企业经批准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原因：

- (1) 投资人决定解散；
- (2) 投资人死亡，无继承人或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